

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

- 一、依據《國民教育法》第十九條及「連江縣各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健全本校校務發展機制，落實校園民主參與、教育專業自主及行政協調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校務會議為本校校務發展之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。
- 四、本校校務會議之組成採「全體制」，成員應包括：校長、各處室主管、全體教師、全體職員工、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會代表，並邀請國中、國小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會議。前項成員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、教育人員代表（校長、教師、職員工）不得少於全體成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
 - (二)、家長會代表應經由家長會推選產生，由家長會推派一至三名代表，並應保留一名幼兒園家長代表出席。
 - (三)、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。但本校全體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任一性別總人數未達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、校務發展計畫或校園規劃重大方案。
 - (二)、學校各種重要章則、獎懲規定及內部管理規範。
 - (三)、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（如課程計畫之備查、教科書選用之規範等）。
 - (四)、校內組織調整或變更。
 - (五)、其他有關校務推展之重大事項。
- 六、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應於學期初或學期末舉行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：
 - (一)、校長認為有必要時。
 - (二)、經校務會議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時。

(三)、家長會函請學校召開時。

七、校務會議之提案，得由下列方式提出：

(一)、校長交議。

(二)、各處室單位提案。

(三)、家長會或教師相關組織提案。

(四)、校務會議成員連署提案，連署人數為成員總數十分之一以上。

八、校務會議提案內容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交承辦處室彙整，臨時動議不在此限。

九、校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下列重要事項，應經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：

(一)、校務發展計畫重大修正。

(二)、校內組織調整。

(三)、影響同仁或學生權益之重大事項（如：收費調漲、服務收費等）。

十、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。

主席於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，得加入可方，使其通過；或不加入，而使其否決。

十一、表決方式得採舉手表決、記名投票表決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進行。

對人之表決應採無記名投票。

十二、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，由校長分請相關處室執行。若決議事項有違法令或窒礙難行者，校長得敘明理由，於下次會議提出覆議；覆議案經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時，若仍有爭議，得報請連江縣政府教育處核定。

十三、校務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一週內整理完畢，並以紙本或電子方式公告於學校網站或布告欄。若涉及個人隱私或依法不得公開事項者，應隱蔽相關資訊後再行公告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